活動企劃

一、 活動名稱

第22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管理暨相關科系盃賽。

二、 活動宗旨

全國資管盃係藉由體育競技或休閒比賽之方式,讓全國資訊管理相關系所之同學互相交流、切磋,進而提倡運動風氣、學生榮譽心和運動家精神,培養健全之人格,促進身心健康及學術交流,敦睦會員感情,發揮互助精神並促進各校系間的交流及互動。

三、 活動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資管盃籌備團隊。

指導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協辦單位:格睿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系際運動聯盟、台南市府城籃球協會、國立成功大學羽球隊、臺南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體育處、南台科技大學體育室、蘇教練運動防護團隊。

四、 活動時間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

五、 活動地點

籃球項目(男、女):台南市體育公園永華(大林)籃球場、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排球項目(男、女):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後甲國中進德堂、南臺科技大學三連堂。

羽球項目:台南市東區博鴻羽球館。

桌球項目:國立南臺科技大學悠活館桌球教室。

壘球項目:台南市文中 66 壘球場。

六、 活動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連絡電話)

總召 王建堯 (0975414376)

副召 郭澄蘊 (0928767130)

賽務 鄒承翰 (0931516882) 陳迺婷 (0919500326)

總務 蘇揚哲 (0987340039)

生輔 蔡承佑 (0981082288)

公關 張珮玟 (0953838266) 王鐘漪 (0988958789)

機動 黃泰嘉 (0975178925) 黃永翰 (0919303975)

美宣 陳怡潔 (0988539952) 林佩筠 (0975755268)

男籃負責人 蔡東峻 (0955955327) 官政廷 (0973206698)

女籃負責人 郭澄蘊 (0928767130) 張若盈 (0912036612)

男排負責人 徐尚煒(0952998810) 荊裕荃(0963197133)

女排負責人 黄媁 (0981101531) 吳家媛 (0933222755)

羽球負責人 黃偉嘉 (0988925558) 謝家萱 (0922270203)

桌球負責人 廖嘉豪 (0976630670) 鄭宇傑 (0952582210)

壘球負責人 呂昀軒 (0975371916) 梁淯琳 (0912059100)

▲ 註:比賽當天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各項目負責人。

賽程總則

一、參賽資格

參賽選手資格為符合 2016 資管盃參賽宗旨之受邀校系(資訊管理相關系所), 以各校之系或獨立所為各單位,各項目至多限報二隊。

參賽選手包括:

- 1. 大學部學生。
-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等學生。

以大會所邀請之大專校院系所 104 學年度下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 (含該系所研究生)為限,比賽檢錄時以 104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證明為 主,不含教職員工、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 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

- 3. 雙主修選手,只限以一校系的名義報名參賽,且需附證明。
- → 所有選手名單將於 2016 年 3 月 6 日 21:00 後完全凍結,除非是大 會資料處理上的疏失,否則大會不會任意更動名單。

二、有效證件說明

所有報到及檢錄所需之證件,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學生證:學生證上需有清晰照片。
- 2. 在學證明:在學證明上需蓋有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註册章。
- 3. 第二證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護照、健保卡等可證明身分之有照 片證件,公家圖書館及私人機構及工作機關相關證件不在此列內。
- 4. 選手證:經過檢錄手續後,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換取選手證後,主辦單位將准許選手名單上之該名選手得以參賽。
- ◆ 選手證於第一場比賽發給選手後,不需再繳回檢錄台,由個人自行保管 並於每場比賽前檢錄及選手互相核對身分時使用。
- ◆ 選手證遺失應立即向該場地檢錄台報備,並至該場地檢錄台申請補發, 僅可申請補發一次,並酌收工本費 200 元。補發選手證需準備:兩吋照片一張、有效第二證件及學生證。

三、報到說明

第一天該隊首場比賽一至一個半小時前,請以系隊為單位,派隊長或一名代表攜帶自己的學生證到報到處經工作人員確認簽名後領取秩序冊及箱水。

四、檢錄說明

- 1. 比賽前 30~60 分鐘應到場完成檢錄手續,檢錄手續包含驗明選手身分 以及領取選手證和出賽名單。
- 2. 僅第一天第一次檢錄時需要參賽選手各自持照片清晰之學生證、在學證明及有效第二證件(證件規定參見賽程總則第二條),至各場地檢錄台經檢錄人員確認身分無誤後,領取選手證,完成檢錄手續。
- 3. 檢錄手續以系隊為單位。若第一天首場比賽前未能到場報到之選手欲參加接下來之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1小時本人攜帶在學證明及雙證件完成補檢錄,換取選手證後,方能參賽。
- 若於開賽前 30 分鐘仍未辦理檢錄,經唱名三次仍未有代表出面,視同 棄權。
- 5. 出賽名單(例如:攻守名單、輪轉表、先發球員名單、點單)等須於比賽前 10 分鐘交給該場比賽場地之記錄台人員或裁判人員,若於開賽前 10 分鐘仍未繳交,經唱名三次仍未有代表出面,視同棄權。出賽名單一旦繳出,不予更改。
- 6. 桌球項目則依照桌球章程辦理報到及檢錄。

五、賽程規定說明

- 比賽前 5 分鐘由雙方球員先至球場上互相以選手證核對身分,隊長或 負責人核對球衣號碼後,雙方隊長需簽名確認名單無誤。此時由記錄台 人員控管時間,選手須配合記錄台人員快速完成檢錄手續,以免耽誤賽 程。
- 2. 各比賽球隊應詳閱出賽時間,大會將不再另行通知,活動時間皆以大會時間為準。
- 3. 比賽結束後,雙方隊長簽署判決同意書。
- 4. 選手可重複報名二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大會以現場報到及檢錄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六、遲到及棄權規定

請參見保證金制度中之說明。

七、雨備賽制說明

1. 發布進入雨備時間

若是當天賽程開始前下雨(直接雨備),將於當天賽程開始前 2 小時於 官網及粉絲專頁發佈雨備。

若是比賽當中由項目負責人發佈兩備(中途兩備),大會將延後賽程 1 小時,做為移動及緩衝時間。

2. 無論發布直接雨備或中途雨備,請各位選手自行移動至各項目之雨備場 地。

八、槍手懲處辦法

- 各校確認選手名單將會公布於官網,方便各校檢視其他校系的選手姓名, 如發現選手資格不符合大會規定,請提出證明以供大會查核。
- 2. 如該隊於賽前被檢舉有槍手,大會將馬上以電話通知該選手,請該選手 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選手之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系主任簽名切結書 以限時掛號寄至主辦單位,以證明該選手非槍手,如逾期且無法提出正 當逾期理由者,視為槍手,直接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並扣保證金 1000 元且不退報名費。
- 3. 若於比賽期間,發現有選手頂替事件,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槍手球員 與該被頂替球員之比賽資格並當場銷毀該選手之選手證,且沒收該球員 所屬球隊保證金 1000 元。

賽會若已經頒發四強,槍手經查證屬實,大會將發出聲明 給該校系及 其他牽動名次之校系,本會有權追溯並將獎盃、獎品重新頒發給遞補校 系,郵資由該槍手校系付清。若獎盃或獎品有缺損,則由該槍手校系以 等價金額賠償。

九、統一申訴辦法

- 1. 比賽過程中,若對比賽判決有異議,一律以裁判判決為準。
- 比賽過程中提出申訴應由隊長向裁判口頭提出,其他人員概不受理,一切比賽之抗議須當場解決。
- 3. 比賽結束後,若對比賽有異議可向大會服務台提出申訴。每次申 訴須扣500元保證金,申訴成功則保證金退還,申訴失敗則沒 收保證金。
- 4.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有效時間為賽後 30 分鐘內,逾時不予受理。 若該申訴為槍手問題,則以槍手申訴辦法處理。

十、體保體資體優生相關規定

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 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 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各項目 專項體保體資體優生之報名參賽及上場資格詳閱各球類競賽章程。

- 1.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 只要選手身份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為認 定,故比賽時只能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體資生 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規則辦理。曾經入選過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 名額限制中
- 2. 符合下列資格者謝絕參賽: 曾經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曾任社會大專 甲組一級球員或職業球員。
- ★ 註:若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伍之該項競賽 成績及名次。

十一、運動精神規範

經裁判判定參賽運動員有不禮貌及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裁判可判該名運動 員該場禁賽。若發生毆打事件,滋事者所屬之隊伍將取消本屆參賽資格。違 反運動精神之具體事實將呈報該隊伍所屬之校系。

十二、保證金相關規定

- 1. 參賽校系繳交保證金規範
 - (1) 與報名費同時繳交(期限與報名費匯款相同)。
 - (2) 每隊 1000 元保證金。
 - (3) 保證金以系為單位,負連帶責任。若任一球類項目扣款之保證金 多於1000元,則其他金額將從該系其他項目之保證金內扣除。

2. 違反運動員精神

- (1) 出現不服裁判判決、罷賽等舉動,經勸阻後仍有該舉動出現,扣該隊保證金500元。
- (2) 出現肢體衝突(由裁判判定)情況者,扣該隊保證金1000元, 並取消參與衝突球員之當屆所有參賽資格。
- (3) 蓄意破壞比賽或校內之各場地設施、器具及比賽用球,扣全額保

證金1000元,並一律照價賠償。

- (4) 發現亂丟垃圾或留下垃圾者,扣該隊保證金500元。
- 3. 保證金退還方式
 - (1) 於 2016 資管盃正式結束 (4/24) 後兩周內清算各球類隊伍之保 證金金額,並於三周內以匯款之方式歸還保證金。
 - (2) 退款金額將先行扣除手續費三十元。
 - (3) 匯款資料請於電子報名表之首頁填妥,以便確認報名費之匯款 及保證金退還。

十三、附則

- 請參加選手、隨隊人員及各校系相關人員務必遵守賽程總則,若有違規, 除依照上述規則處理,並將該校系與其違規參賽項目公布於第二十二屆 全國大專院校資管盃官方網站。
- 凡總則未盡之事宜,以各場地賽程組負責人之決議為準;設有裁判長之 比賽項目,以裁判長為爭議之最高裁決者。
- 3. 若各項比賽項目有其特殊規定,則以其特殊規定行之。
- 十四、未盡事宜大會有權變更、修改並決定競賽期間之事務,本競賽規程如有變更,請以 2016 全國資管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